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18-073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博信优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信优选")持有公司股份28,847,1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5%;博信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信成长")持有公司股份3,09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4%。前述股东同属博信(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所持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收到博信优选和博信成长发来《关于减持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结果的函》,截至本公告日,博信优选和博信成长减持计划期限均已届满。前述股东于2018年5月21日至5月22日、8月22日至8月27日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8,4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除此以外,均未通过其他方式继续减持公司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博信优选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8,847,147	6.85%	IPO前取得:28,847,147股
博信成长	5%以下股东	3,095,000	0.74%	IPO前取得:3,095,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博信优选	28,847,147	6.85%	同属博信(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
	博信成长	3,095,000	0.74%	同属博信(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
	合计	31,942,147	7.59%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博信优选	7,580,000	1.80%	2018/5/21 ~ 2018/11/16	集中竞价交易	10.17 ~ 17.58	104,679,407.63	未完成:14,567,522股	21,267,147	5.05%
博信成长	840,000	0.20%	2018/5/21 ~ 2018/11/16	集中竞价交易	10.28 ~ 17.51	11,608,730.31	未完成:2,255,000股	2,255,000	0.5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依照博信优选和博信成长来函说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减持新规》")的规定,持有特定股份的股东,无论其持股比例,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竞价交易减持的解禁限售股不得超过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解禁限售股不得超过总股本的2%,合计不得超过3%。

鉴于博信优选和博信成长均受博信(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包括减持操作均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本次博信优选和博信成长减持操作,虽与此前减持计划略有差异,但仍旧严格依照《减持新规》所要求的比例操作,不存在违规操作或超额减持的情况。

博信优选和博信成长承诺:日后将进一步提高操作意识,在符合法律法规等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严格依照减持计划进行。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11-17

证券代码:600059 证券简称:古越龙山 公告编号:临2018-036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的古越龙山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建设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同时,利用阶段性的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额度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在该投资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年)、低风险的稳健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之授权,公司于2018年11月14日、11月16日分别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银行")签订了购买理财产品的合同,共计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1.3亿元购买了保本型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用自有资金0.8亿元购买银河证券"银河金山"收益凭证理财产品

1、产品发行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产品名称:"银河金山"收益凭证3123期,产品代码:YH3123。

(1)产品期限:280天

(2)认购金额:0.8亿元

(3)产品交易日期:2018年11月14日

(4)产品起息日:2018年11月15日

(5)产品到期日:2019年8月21日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产品类别:保本固定收益型

5、约定年化收益率:4.15%。

6、本金及收益支付:到期一次支付本金及到期收益。

7、产品募集资金用途:用于银河证券公司经营活动,补充营运资金。

(二)用自有资金0.5亿元购买绍兴银行金兰花尊享创盈理财产品

1、产品发行人: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产品名称:金兰花尊享创盈(机构专享)1842期91天理财产品,产品简称:创盈(机构)1842期91天

(1)产品期限:91天

(2)认购金额:0.5亿元

(3)产品交易日期:2018年11月16日

(4)产品起息日:2018年11月16日

(5)产品到期日:2019年2月15日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产品类别:保本浮动收益型

5、约定年化收益率:4.11%。

6、本金及收益支付:到期一次支付本金及到期收益。

二、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阶段性的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风险控制

公司购买标的为不超过12个月的稳健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公司于2018年5月7日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相关理财合同,用自有资金0.8亿元购买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理财宝182天期V96号"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9%,产品起息日及到期日:2018年5月8日——2018年11月5日,已于2018年11月5日到期收回本金0.8亿元,获得实际收益195.46万元。

于2018年5月7日与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相关理财合同,用自有资金0.8亿元购买"银河金山"收益凭证2424期保本固定收益型理财产品,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9%,产品起息日及到期日:2018年5月8日——2018年11月5日。已于2018年11月5日到期收回本金0.8亿元,获得实际收益195.46万元。

2、公司于2017年11月28日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相关理财合同,用自有资金0.5亿元购买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理财宝360天期V1号"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5.2%,产品起息日及到期日:2017年11月29日——2018年11月23日;

3、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相关理财合同,用自有资金0.5亿元购买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理财宝364天期V13号"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5.6%,产品起息日及到期日:2017年12月29日——2018年12月27日;

4、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相关理财合同,用自有资金1.1亿元购买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理财宝269天期V1号"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5.4%,产品起息日及到期日:2018年3月30日——2018年12月23日。

5、公司于2018年9月20日与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相关理财合同,用自有资金2亿元购买"银河金山"收益凭证2912期保本固定收益型理财产品,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45%,产品起息日及到期日:2018年9月21日——2019年9月18日。

本公告日前12个月,公司已累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共计5.4亿元(含本次购买的1.3亿元)。

五、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编号:2018-032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5日以书面送达、传真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18年11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认真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中煤(安徽)售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审核,报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中煤(安徽)售电有限公司(暂命名),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电力销售,电力网络投资建设,电力工程设计、施工,电力设备维修,碳排放权交易,合同能源,综合节能及用能咨询等增值服务,投资开发售电交易平台,能源互联网交易服务等。

中煤安徽售电公司注册资本拟为20100万元,公司认缴出资额为20100万元,占100%股权,出资方式为货币现金,并计划在2018年12月31日前实缴出资201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设立中煤(安徽)售电有限公司的对外投资公告》。

本议案投资额度未超出《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板集煤矿初步设计的议案

根据《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板集煤矿初步设计(修改)调整的批复》(皖发改能源函【2018】435号),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审核,报董事会审议,同意调整板集煤矿初步设计方案。对板集煤矿工程部分如主井井筒、井壁、采区设计等部分建设内容作出调整,同意该工程概算投资由2007年批复的249495.62万元调整为599240.12万元,核增349744.50万元。板集煤矿恢复建设后试生产前建设工期25.7个月,正式投产工期28.7个月。

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对本议案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本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煤炭购销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含控股企业)与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含控股企业)发生煤炭购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018年下半年累计发生购销量不超过25万吨,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3,000万元(不含税),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进行结算。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煤炭购销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此交易为关联交易,根据相关规定,关联董事陈培、杨伯达、股海、王雪萍回避表决,其他5名非关联董事表决。

本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对中煤新集利辛发电有限公司实施项目投资节余奖励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对中煤新集利辛发电有限公司实施项目投资节余奖励,奖励金额1200万元,其中,公司副总经理兼中煤新集利辛发电有限公司董事长卢浙安奖励90万元。该项目奖励作为特别奖励,不计入管理人员年度薪酬。

本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编号:2018-033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中煤(安徽)售电有限公司的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中煤(安徽)售电有限公司(暂命名,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名称为准)

●投资金额:注册资本人民币20100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持股比例100%。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满足本公司业务拓展和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在淮南市设立全资子公司中煤(安徽)售电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

2、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召开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中煤(安徽)售电有限公司的议案》,该项投资额度未超出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中煤(安徽)售电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无其他投资主体。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中煤(安徽)售电有限公司(暂命名)

2、注册资本:20,100 万元人民币

3、出资方式:现金出资

4、本公司持股比例:100%

5、注册地址:淮南市

6、经营范围:电力销售,电力网络投资建设,电力工程设计、施工,电力设备维修,碳排放权交易,合同能源,综合节能及用能咨询等增值服务,投资开发售电交易平台,能源互联网交易服务。

7、机构设置:按照相关法规,中煤(安徽)售电有限公司设立董事会,不设股东会。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管理层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聘任。

以上除本公司持股比例以外,其余均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四、本次设立子公司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中煤(安徽)售电有限公司是公司发展电力业务产业链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扩大公司业务范围,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公司发电售电业务布局,参与电力市场交易,抢占电力市场份额,促进公司煤电产业联动发展,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因受到政策变化、市场营销、调度交易、税收等各方面因素影响导致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公司将全力支持子公司做好业务规划,建立和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加强内部协作,明确子公司的经营策略,实现市场、技术、财务、人力资源等多层次的有效跟进、配合,积极防范和应对企业面临的经营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将以公司自有资金投入,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编号:2018-034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煤炭 购销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与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能源")发生煤炭购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018年下半度累计不超过25万吨,累计金额不超过13,000万元。

●本日常关联交易为满足公司及控股企业的正常业务开展,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本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于2018年11月16日审议通过了《公司与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煤炭购销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培、杨伯达、股海、王雪萍回避表决,其它5名非关联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表决同意。

公司3名独立董事事先认可该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同意该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上海能源的关联交易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的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标准,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上海能源2017年度和2018年上半年未发生煤炭购销关联交易。

(三)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2018年下半年,公司(含控股企业)拟与上海能源(含控股企业)发生煤炭购销业务。预计2018年下半年累计发生购销量不超过25万吨,按照市场价格进行结算,预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3000万元(不含税)。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注册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注册资本7.23亿元,法定代表人包正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煤炭开采、洗选加工、煤炭销售,铁路运输(限管辖内的煤矿专用铁路),火力发电,铝及铝合金的压延加工生产及销售等业务。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能源)持有其62.43%股权,为其控股股东。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海能源总资产1,427,730.81万元,净资产895,040.27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33,406.79万元,实现净利润51,890.11万元。

(二)关联关系

中煤能源持有上海能源62.43%股权,为其控股股东;中煤集团持有中煤能源57.36%股权,是中煤能源的控股股东,为上海能源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与上海能源均为中煤集团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为公司关联方,两公司间的煤炭购销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为发挥中煤集团控股企业内部市场协同效应,本着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的原则,公司(含控股企业)拟与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含控股企业)发生煤炭购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018年下半年累计发生购销量不超过25万吨,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3,000万元(不含税)。

(二)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执行。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

公司与上海能源发生的煤炭购销业务,可以开拓公司煤炭销售渠道和销售区域,弥补公司与上海能源煤种互补优势,发挥中煤集团内部市场协同效应,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公司煤电一体化优势,提高公司经营效益。

(二)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执行市场定价原则,交易项目的定价政策体现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相关业务没有因关联交易而对上海能源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18-069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1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二环北路1号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楼国际会议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4,610,7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818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阿裕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独立董事何元福先生、陈悦天先生因工作原因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陈岳诚先生、刘新艳先生因工作原因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张毅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4,604,889	99.9971	5,900	0.002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4,604,889	99.9971	5,900	0.002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3,449,200	99.8292	5,900	0.170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第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拥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以上议案无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3、第2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吕崇华、于野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15 证券简称:海航基础 公告编号:临2018-154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收购资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收购资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63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11 月16 日,你公司披露向关联人购买资产公告称,拟支付现金10.19亿元购买海航集团持有的一卡通汇100%股权。经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如下事项。

一、公告披露,截至2018 年7 月30 日,一卡通汇净资产4.35亿元,其100%股权采用收益法的评估价值为10.19亿元,是净资产的234.25%。请公司:(1)补充披露对一卡通汇收益法评估中,关于未来收益和净现金流的预测值及其可实现性,说明评估模型中折现率等主要系数的数值和确定方法;(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交易以及标的资产历史经营情况,说明本次交易大幅增值的原因及定价的合理性,关联交易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二、公告披露,本次交易对手方为海航集团,与公司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交易作价10.19 亿元,分别于协议生效后30 日内支付40%、完成股权转让后30 日内支付60%。请公司:(1)根据关联交易公告格式指引补充披露过去12 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及金额并核实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2)短期内支付大量交易款项的资金具体来源,以及是否对公司资金周转造成压力。

三、公告披露,本次交易是为实践公司"以航空基地和机场为核心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的战略,请公司:(1)结合一卡通物业的业务模式、经营规模以及在临空物业方面的行业地位、竞争优势、经营数据等,分析该收购标的与公司业务的协同性以及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2)说明向关联方收购该资产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请公司于2018年11月17日前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18年11月23 日前对相关事项予以回复并对外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回复《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声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18临091号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熊旭晴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5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上市公司审计独立性,根据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司2018临092号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事项,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工作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注册资本变更为391,233,980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并需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化,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司2018临093号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并需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18年12月4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司2018临094号公告。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公告编号:2018临092号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拟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18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工作,聘期一年。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5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上市公司审计独立性,根据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同意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就变更审计机构事宜通知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且与其进行了沟通,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不再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司对此表示衷心感谢!

二、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76050Q

企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四环中路16号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

合伙期限:2012年2月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相关审计工作的需要。

三、公司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2018年10月26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因此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18年11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拟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18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18年11月16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拟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18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拟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18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认真查阅了公司拟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后,就公司改聘审计机构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此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需要,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因此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将《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18临093号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事项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工作已实施完毕,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化,需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修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总则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108万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1,233,980元。
第三章 股份	
第二十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2,108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391,233,980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章程条款的修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并需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公告编号:2018临094号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2月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2月4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高新一路89号国泰集团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2月4日

至2018年12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